

六七五(七).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茲決議爲一九五三會計年度，

授權秘書長在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並在不違背聯合國財務條例之條件下，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如遇下列情形，則無須徵求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甲)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書面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者；

(乙) 爲舉行各國政府間商品會議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丙) 爲關於南非聯邦印裔人民待遇問題之聯合國斡旋委員會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者；

(丁) 爲關於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所引起之南非種族衝突問題之聯合國委員會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者；

(戊) 爲購製朝鮮服役人員之獎章勳表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一二九,〇〇〇美元者；

(己) 經國際法院院長依適當程序證實因下列情形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

(ii) 覆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詢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上列三項費用依次序不得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二五,〇〇〇美元，及七五,〇〇〇美元；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下屆常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此等開支之追訂概算。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七六(七).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週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週轉基金數額定爲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來源如下：

(a) 其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各會員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現款；

(b) 其中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以前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賬戶結餘項下依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五八五A(六)之規定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一年度會費攤額之款項撥充；

(c) 其餘二六〇,七九七美元則以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賬戶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二年度會費攤額之一部份款項撥充；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爲會員國攤付第八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¹⁹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所規定之週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五八五A(六)第二段繳充一九五二會計年度週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處新分攤之預繳數額；如會員國所繳充一九五二會計年度週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本決議案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八年度預算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應行繳納之會費；

四 授權秘書長自週轉基金項下預支：

(a) 必要款項，以供會費收入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供歸還此項墊款時，即應償還；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之規定所正式核准並已承擔之費用。²⁰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以償還週轉基金；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俾供各種自有清償能力之購置或活動之費用，其數額與前此爲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如墊款數額超過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之總額時，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將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擬具說明，連同每年賬目提請審查。

(d) 款項貸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設立各種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

¹⁹ 參閱決議案六六五(七)。

²⁰ 參閱決議案六七五(七)。

此種貸款時，應計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全部貸款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一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本年度以前該機關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但雖如此規定，國際貿易組織之籌備委員會仍得延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行償還該籌備委員會借款之未償餘額；

(c) 繼續維持職員住所基金之款項，以供秘書處職員住所需用之租金、保押金、及流動金等項開支，其數額與前此為同一用途支而尚未清償之款額合計不得超過四二〇,〇〇〇美元。一俟租金墊款保押金及流動金墊款收回，即應將此等墊款歸還周轉基金項下；

(f) 必需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越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及保押金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九〇,〇〇〇美元。如超出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每年所需供此用途之款項；

(g) 必要款項，以完成聯合國會所全部工程但以不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為限。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七七(七). 聯合國各機構報告員之酬金問題

大會，

鑒於膺任聯合國機構報告員，不惟國家之光亦屬個人之榮；

一、認為此種任命應為無給職；

二、請聯合國各機構今後注意大會於本決議案所表示之意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七八(七).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常年報告書

大會

一、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截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常年報告書；²¹

二、敦請秘書長轉請參加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之各專門機關注意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先後提交大會第七屆會之報告書；²²

三、建議各有關專門機關之主管機構，遇有指控違反養卹金條例之申訴事項時應接受聯合國行政法庭之管轄權；

四、請秘書長就各專門機關對於上述建議所採取之行動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七九(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之第二次人壽保險估值

大會

一、閱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關於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人壽保險估值之報告書；²³

二、復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此事所提出之意見。²⁴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六八〇(七). 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之修正條款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²⁵第三十七條規定所提有關修正並增補上述條例之各項建議，²⁶

一、茲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列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之各項修正及增補條款²⁷並決定依此修訂後之條例應於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另將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有關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提案發還該委員會，以便參照行

²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²² 參閱文件 A/2285。

²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八號 A。

²⁴ 參閱文件 A/2346。

²⁵ 參閱決議案二四八(三)。

²⁶ 參閱文件 A/2203。

²⁷ 上述修正及增補條款經載列於文件 A/2345 內並經特加註明；茲另將該文件載入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